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和江西药都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江西药都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 2012-009、2012-011、2012-016、2012-021 号公告），两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相关股权转让备案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江西药都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相关股权转让备案登记手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公司发出支付股权收购尾款的书面通知，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股权收购尾款。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